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 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 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鑫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huaibin.xy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

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huaibi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6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4450.00元，最高限价：18044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淮财磋商采购-2025-61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1804450.00	1804450.00	否	18044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5.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具有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以来近半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1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招标人：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淮滨县乌龙大道371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839756107

2、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鑫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经纬花园17号楼203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75163230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839756107

4.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机构：淮滨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7775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淮滨县乌龙大道371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83975610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鑫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经纬花园17号楼203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7516323032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4	采购编号	淮财磋商采购-2025-61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9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天（日历天）内有效。
11	最高限价	控制价金额：1804450.00元 投标报价不可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具有近三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以来近半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13	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xytf格式)。
16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否
17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6-6369677。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21	合同签订	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标金额100万以下的部分按照1.7%计取，100万-500万的部分按照1.2%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	开标程序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4	开标疑义	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
2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招标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投标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投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1.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7)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0) 其它磋商资料

4.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周期内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磋商有效期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4.4 磋商保证金：无。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5.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6 竞争性磋商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磋商程序

6.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6.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6.2.3 解密唱标

6.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6.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3.3 确定投标人名单。

6.3.4 审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6.3.5款及6.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投标人。

6.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标识、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服务周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7)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招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投标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6.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人不足2家的。

6.6 确定成交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投标人。

6.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6.7 成交结果公告

6.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7.2 投标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 7.3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

无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9.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9.3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4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政府招标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中小微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服务范围:淮滨县境内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
4. 预算金额:1804450.00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二、采购需求及要求

1. 需求:围绕全面梳理“十四五”时期淮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成效,深入剖析主要矛盾和问题,全程深度参与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系统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淮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战略任务与创新举措,严格对标国家和省市宏观政策导向,强化规划内容衔接,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任务,为淮滨县未来发展提供科学指引。

2. 要求

①. 深入调研。衔接好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要求,开阔视野,系统全面分析研究“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新趋势、新要求。加强调研工作,组织内外部高水平专业或专家团队,深入相关部门、各乡镇社区和重点企业进行深入调研,吃透县情。采用统计年鉴、公报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地方统计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②. 深入剖析。根据淮滨县实际,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明确指导思想,体现地方特色。注重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指导性、特色性和可操作性。

③. 注重质量。广泛征求各乡镇和部门意见,集思广益,确保如期完成研究和编制工作,形成高质量的淮滨县“十五五”规划成果。

④. 严格保密。参与研究编制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布研究和编制过程中的数据、相关成果和信息。

⑤. 沟通协调。快速响应,为更快更好地推进项目研究的进程,在合作过程中需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编制要求。

三、预期服务成果

《信阳市淮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县人代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发布的项目采购预算价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审核投标人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15分	价格评分 (15)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政策扶持规定的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优惠政策参加评审的企业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1-20%）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部分 7.5分	对项目的理解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的总体认识、理解程度和工作思路等情况，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①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分析深刻、理解充分把握准确、工作思路清晰、得1.5分； ②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分析有一定深度，理解较充分把握较为准确、工作思路较清晰得1分； ③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稍有偏离，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工作思路一般得0.5分； ④缺项得0分。
	服务方案 (1分)	①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1分； ②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方案能够满足要求，得0.5分； ③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0.3分； ④缺项得0分。
	重点、难点保证措施 (1分)	①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②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比较得当，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③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3分； ④缺项得0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有先进的技术和合理的组织措施，目标明确，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得1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有较为先进技术和较为合理的组织措施，目标较为明确，有较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得0.5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组织措施一般，目标模糊，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整得0.3分； ④缺项得0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1分)	①供应商有合理、具体、可行的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各阶段进度的顺利实现，能够满足项目各方面的需求，得1分； ②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具体性和可行性，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尚有提升空间得0.5分； ③供应商提供了基本的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虽然存在某些不够细致或不够全面的地方，但整体上仍能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0.3分；④缺项得0分。
	保密措施 (1分)	①保密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 ②保密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0.5分； ③保密措施一般，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0.3分。 ④缺项得0分。
	合理化建议 (1分)	①建议科学、合理、可行、针对强的得1分； ②建议较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0.5分； ③建议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0.3分。 ④缺项得0分。
综合 实力 77.5分	业绩 (35分)	每提供一个市级及以上“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业绩得5分，一个县级“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业绩得3分，一个市级及以上“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业绩得2分，一个县级“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业绩得1分。最高得3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01月01日或之后)。 注：业绩不得重复。
	项目成员组成 (27.5分)	(1)项目负责人(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明的得5分，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证明的得2分，本项不累加，以最高分计取，最高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22.5分) ①拟派成员中同时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16分，不满足不得分。 ②拟派成员中同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③拟派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每有1人得0.5分，最高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当月)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10分)	(1)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综合甲级资信等级的，得4分；具有单项专业资信信的，提供1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本项累计不超过7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情况 (5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有1项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政府机关红头文件或政府机关官网截图(奖项时间以证书或公告时间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7)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0) 其它磋商资料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完成，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等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投标内容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质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签章）： _____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1		
2		
3		
4		
5		
6		
.....		

备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七、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等材料的扫面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八、技术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招标。
2. 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磋商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开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投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3: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